

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概述

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收到股东陆长利先生通知，陆长利先生于2018年6月25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的7,200,000股股权已全部解除质押，并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。陆长利先生于2020年11月9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的3,600,000股股权已全部解除质押，并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4年3月12日。

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收到股东陈琼女士通知，陈琼女士于2020年11月9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的3,600,000股股权已全部解除质押，并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3日